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会英。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对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远卓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彭远卓

彭远卓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与独立情况

彭远卓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且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